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粤扶办函〔2016〕129号

关于征求《广东省地市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扶贫办（局）、协作办、对口办、经协办：

现将《广东省地市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印送你们征求意见。请研究提出修改意见，于7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盖章反馈我办，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我办扶贫开发处邮箱。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6年7月12日

（联系人：冯思华，付强，020-37876368、37876379，
传真：020-37876374，电子邮箱：fpbywc@126.com）

广东省地市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 成效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确保到 2018 年全省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与全省人民一道同步迈入小康社会，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的通知》（厅字〔2016〕6 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 号），依据《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被帮扶的 14 个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的考核；有帮扶任务的珠三角 6 个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的考核；各地级以上市对所属县（市、区）扶贫开发工作成效的考核，以及对相对贫困村、有分散贫困户分布的镇党委和政府的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把减贫目标的实现程度和脱贫攻坚工作成效作为硬任务、硬指标，根据实际设定考核指标，区分工作责任，分级分类考核，引导攻坚合力的形成。

考核工作坚持攻坚目标、统一标准，以相对贫困户增加收入并稳定脱贫为结果导向，以促进相对贫困村各项事业建设发展为工作重点，确保如期完成攻坚任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群众认可、公开透明、精细量化。评价指标主要依据法定统计数字、扶贫开发监测数据、相关部门统计数字及建档立卡资料等，按照规定的权重，结合实地考查，由电脑系统计算得分。

考核工作坚持原则，严格纪律，保证考核结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坚持正向激励，落实责任追究，促使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履职尽责，强化工作作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第四条 考核工作以当年度12月31日为考核指标数据统计截止日期，完成考核指标数据统计填报。2月10日前，完成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

第五条 考核内容

（一）脱贫成效。考核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增收脱贫成效等情况。

（二）精准识别。考核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识别和退出的精准度等工作成效。

（三）精准帮扶。考核贫困人口“三保障”等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考核基本公共服务“一相当”落实情况；考核相对贫困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等各项事业建设发展情况。

（四）扶贫资金。依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

和使用监管办法》，考核各市扶贫资金安排、使用和监管等情况。

（五）工作责任。考核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责任落实、政策措施制定等情况。

第六条 组织实施

（一）考核工作在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每年 11 月份，由省委组织部、省扶贫办牵头，会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成立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公室，制定当年度扶贫开发工作考核实施方案，负责组织指导全省的考核工作。

（二）驻镇驻村工作队（组）依据考核办法，完成当年考核数据填报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省直行业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各地开展行业扶贫的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报送省考核办公室。

（三）省考核办公室根据各地、相关行业部门填报、提供的考核数据和佐证材料，委托有关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采取专项调查、抽样调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围绕工作成效，对相关指标数据进行进行审核、分析和评估。对考核指标不能如期完成以及相关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的，省考核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跟踪督导。

（四）省考核办公室组织工作组，按照 10% 的比例组织开展被帮扶的镇、村实地抽查核查。实地抽查核查采取听取

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和群谈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

（五）省考核办公室根据省扶贫信息网考核评分系统帮扶单位录入上传的考核指标信息，以及镇村户抽样调查统计信息、抽查核查误差率等数据，在此基础上，形成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的考核成绩。

（六）2月10日前，省考核办公室完成考核工作，并将结果报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适时进行通报。

第七条 分级分类考核

（一）各地县级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由所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参照省的做法，按照《被帮扶县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组织实施对县的考核评分。

（二）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参照省的做法，按照《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和《珠三角各帮扶市党委和政府脱贫工作成效考核指标》，组织实施对相对贫困村、有分散贫困户分布的镇级党委政府进行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省直、中直驻粤单位扶贫开发工作考核由定点帮扶任务所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

（三）珠三角对口帮扶的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由各对口帮扶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以及驻县工作班子会同当地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参照省的做法，按照《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四) 江门市参照省的做法制定本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考核结果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第八条 考核成绩等级。考核成绩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90分（含80分，不含90分）为良好，60-80分（含60分，不含80分）为合格，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九条 考核结果运用

(一) 考核成绩纳入各地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绩考核计分，作为市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年度考核评定班子业绩等次、确定年度优秀干部的重要依据。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给予表扬。

(二) 省对考核验收不合格的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对领导班子和主要责任人依照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加强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意见》予以问责。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贪污、挪用等现象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核实，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涉嫌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被帮扶市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

指标

2. 有分散贫困户分布的镇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3. 被帮扶地区县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4. 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5. 珠三角各帮扶市党委和政府脱贫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被帮扶市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100 100 100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	脱贫成效	62	67	72		共6项
1.1	相对贫困户退出率	10	10	10	1.2016年符合政策的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纳入社会保障,全部实现政策性保障兜底脱贫。 2.2017年相对贫困户(含政策性保障兜底脱贫)脱贫退出率达到65%。 3.2018年相对贫困户(含政策性保障兜底脱贫)脱贫退出率达到100%。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及有关部门提供
1.2	相对贫困村脱贫退出率	/	5	5	按辖区内相对贫困村脱贫退出率给分(得分=5*退出率)。 辖区内无相对贫困村的此项指标缺项考核。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帮扶记录簿
1.3	基本公共服务评价	/	/	5	相对贫困村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	查阅资料及有关部门提供
1.4	脱贫成效评价	30	30	30	将辖区内所有相对贫困村、有分散贫困户的镇考核平均成绩,按30%折算计入总分。(得分=所负责的相对贫困、镇得分之和/村、镇数量×30%)	以各地考核成绩为基础,结合第三方评估、抽查核查情况
1.5	所辖县(市、区)脱贫工作成效评价	20	20	20	辖区内(县、市、区)脱贫工作成效考核平均得分,按20%折算,计入该市总分。(得分=辖区内(县、市、区)得分之和/辖区内(县、市、区)数量×20%)	以各地考核成绩为基础得出相应成绩。
1.6	日常工作评价	2	2	2	由省扶贫办根据各市日常工作情况给予综合评分。	
二	精准识别	8	3	2		共2项
2.1	对象识别	4	2	1	检查督促辖区内相对贫困村、户实情,确保精准识别核准扶贫对象。经抽查,非贫困户被纳入帮扶范围10%以上的不得分。	精准率由第三方评估提供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2	建档立卡	4	1	1	1.确保辖区内各村按时完成建档立卡工作 2.及时审核、上报扶贫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帮扶记录簿
三	精准帮扶	19	19	17		共9项
3.1	社会保障政策落实	3	3	2	1.符合条件的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100%纳入低保和五保。 2.落实相对贫困户60岁以上老人100%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3.落实全额资助贫困人口100%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及有关部门提供
3.2	贫困户子女教育	2	2	2	1.相对贫困户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70%及以上者。 2.相对贫困户义务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3%以上。 3.相对贫困户考上高中以上学校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 4.落实贫困户子女就读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含技校）教育免除学杂费。 5.落实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大专生活费补助。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教育部门提供
3.3	落实危房改造	3	3	2	全面完成贫困户危房改造建设任务（含移民搬迁），2016年、2017年完成年度任务得3分，2018年完成总任务2分。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住建部门提供
3.4	医疗救助	3	3	2	1.落实政府全额资助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2.健全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完善大病保险政策，提高支付比例，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 3.加大医疗救助帮扶力度，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对各项医保政策报销后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补助。 4.到2018年，力争实现相对贫困村村村有标准化卫生站。	由有关部门提供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3.5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	/	3	1.相对贫困村完成公路窄路路基路面拓宽改造、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项目，相对贫困村300人以上自然村道路100%实现路面硬化。 2.完成相对贫困村农田水利建设。 3.实现相对贫困村通客车。 4.实现相对贫困村安全饮水率达100%。 5.完成相对贫困村电网改造。 6.实现相对贫困村广播电视和宽带网络全覆盖。 7.完成相对贫困村文体基础设施建设。 8.完成相对贫困村村庄规划。 9.做好相对贫困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 10.做好村庄美化绿化工作。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辖区内无相对贫困村的此项指标缺项考核。	查阅资料及有关部门提供
3.6	落实产业发展扶贫	2	4	2	制定并落实对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和农业合作组织的激励政策。 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现场核查
3.7	转移就业扶贫	2	2	2	实施公益性岗位安置，优先安排一定比例的贫困人口就业。 支持创业致富带头人相对贫困村创办各类企业，带动当地贫困人口就业。 鼓励各类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	相关部门提供、查阅资料
3.9	社会扶贫	4	2	2	积极开展国家扶贫日和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鼓励和支持志愿者、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企业家等参与扶贫工作，推动扶贫教育系列活动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扶贫、支持扶贫、参与扶贫的良好氛围。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四	扶贫资金	3	3	2		共1项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	3	3	2	1.本市财政按比例要求足额安排财政专项资金。 2.在上一条的基础上每年每村安排不少于30万资金（含帮扶单位自筹资金、社会募集资金、财政专项资金）到对口帮扶相对贫困村。 3.落实《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及时拨付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建立严格、规范、周密的监管制度，健全从资金筹集到监督检查等各个环节过程监管机制。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本级财政部门提供年度下拨资金文件
五	工作责任	8	8	7		共6项
5.1	扶贫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3	3	2	1.强化领导，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市党委、政府承担主体责任，书记、市长是第一责任人，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 2.召开了市级扶贫开发工作会议。 3.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出台扶贫开发专门政策或文件。 4.建立党政主要领导定点联系帮扶制度，每年至少两次带队走访相对贫困村、贫困户。 5.分管领导每季度走访相对贫困村、贫困户至少1次。 6.市委、市政府每年专门研究扶贫开发工作。 7.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书面报告。 8.将扶贫开发工作考核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综合评价体系。 9.落实驻镇工作组制度。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5.2	干部管理	2	2	2	落实派驻干部选拔、培训、管理、考核和提拔使用等制度。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5.3	扶贫开发机构设置	2	2	1	加强与精准扶贫工作要求相适应的扶贫开发队伍和机构建设，完善扶贫机构的设置和职能。扶贫开发工作机构为同级党委、政府直属机构2分，属党委、政府其它部门内设机构1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4	扶贫开发长效机制	/	/	1	1.制定产业扶贫激励政策。 2.制定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制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5.5	扶贫宣传	1	1	1	在中央级媒体1篇以上，省级媒体上刊登3篇发上的，在省脱贫工作动态上发表2篇以上的。 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5.6	减分指标				1.重大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或被媒介披露，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并被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恶意弄虚作假的，考核成绩定为不合格。 2.一般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一般违规违纪问题，或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并被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减10分。 3.市党政班子干部因扶贫工作确定有违法行为的直接判定为考核不合格。	无此情况总得分不变

有分散贫困户分布的镇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指标

100 100 105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	脱贫成效	23	53	53		共3项
1.1	相对贫困户脱贫退出率	20	50	45	2016年协调有关部门将符合政策的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纳入社会保障, 全部实现政策性保障兜底脱贫, 得分20分。 2017年相对贫困户(含政策性保障兜底脱贫)脱贫退出率达到65%的50分。 2018年相对贫困户(含政策性保障兜底脱贫)脱贫退出率达到100%的45分。 以上指标, 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有关部门提供佐证材料
1.2	民意测评	3	3	3	1.对驻镇干部工作满意度1分。 2.对帮扶群众增加收入满意度1分。 3.对帮扶单位扶贫工作满意度1分。	
1.3	基本公共服务评价	/	/	5	相对贫困村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	查阅资料及有关部门提供
二	精准识别	50	9	7		共2项
2.1	精准识别	30	5	5	精准识别扶贫对象, 不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建档立卡帮扶范围和符合条件的农户未纳入建档立卡帮扶范围超过5%的不得分。	经群众举报核实或核查组、第三方机构核实
2.2	建档立卡	20	4	2	按要求及时、如实填写帮扶记录簿, 准确录入扶贫信息管理系统。 本指标, 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帮扶记录簿

三	精准帮扶	17	29	35		共5项
3.1	贫困户子女教育	/	/	3	协助教育部门落实现有各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对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全日制高等院校（大专、本科）实行生活费补助。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和有关佐证材料
3.2	农村危房改造（含两不具備移民搬迁）	10	10	10	协助有关部门和扶持完成当年度下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含两不具備移民搬迁）任务。没有年度任务的按缺项考核计分，没有完成年度任务的不得分。	由住建部门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3.3	医疗救助保障	/	/	3	协助有关部门落实覆盖贫困人口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稳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努力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和有关佐证材料
3.4	产业发展扶贫	3	15	15	1.2016年制定相对贫困户产业带动脱贫方案1分。 2.2017年培育或引进一家以上产业化组织（农业龙头企业、旅游、电商、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等），并能正常运作，带动或吸纳20%以上在家有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户5分。 3.2018年产业化组织带动或吸纳全部有愿意参与的、在家有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户5分。 其它行业带动的参照执行。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3.5	技能培训	4	4	4	1.组织相对贫困户在家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每年参加农民适用技术培训1次以上2分。 2.组织相对贫困户有意愿的劳动力每年参加转移就业或科技培训1次以上2分。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培训计划、签名名册
四	工作责任	10	9	10		共5项

4.1	扶贫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4	4	4	1.工作组所属的帮扶单位主要领导挂扶贫困户，每年不少于2次到相对贫困村检查指导工作2分。 2.分管领导每个季度不少于1次到相对贫困村检查指导工作2分。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4.2	干部管理	2	2	2	加强驻镇干部管理，落实贫困户结对帮扶责任人并长期在村委会张榜公示。本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4.3	帮扶规划和年度帮扶计划	2	1	1	2016年制定并落实相对贫困村、贫困户三年扶贫工作规划和当年度扶持计划2分； 2017年、2018年落实相对贫困村、贫困户三年扶贫工作规划和当年度扶持计划得1分。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帮扶记录簿
4.4	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	2	2	3	1.2016年制定相对贫困户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2分。 2.2017年、2018年对投入的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2分。 3.2018年制定产业、户增收项目后续管理方案1分。	提供制度、方案及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4.5	减分指标				1.重大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或被媒介披露，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并被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恶意弄虚作假的，考核成绩定为不合格。 2.一般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一般违规违纪问题，或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并被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减10分。 3.帮扶单位和驻村工作人员因扶贫工作确定有违法行为的直接判定为考核不合格。	无此情况总得分不变

关于缺项考核。参照以往做法，对没有某项帮扶项目而考核办法又有指标项规定的，采取缺项考核的办法解决。例如：考核指标中，总分为100分，其中农村危房改造（含两不具備移民搬迁）项占3分。某村没有危房改造内容，该考核指标为缺项考核，该村成绩计算公式如下：考核成绩=参与考核指标得分*3%+参与考核指标得分。如某村得了80分，按 $80*3\%+80=82.4$ 分，82.4分为该村最终得分。

被帮扶地区县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指标

100 100 105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	脱贫成效	64	69	74		共5项
1.1	相对贫困户脱贫退出率	10	10	10	1.2016年符合政策的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纳入社会保障,全部实现政策性保障兜底脱贫。 2.2017年相对贫困户(含政策性保障兜底脱贫)脱贫退出率达到65%。 3.2018年相对贫困户(含政策性保障兜底脱贫)脱贫退出率达到100%。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及有关部门提供
1.2	相对贫困村脱贫退出率	/	5	5	按辖区内相对贫困村脱贫退出率给分(得分=5*脱贫退出率)。 辖区内无相对贫困村的此项指标缺项考核。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帮扶记录簿
1.3	基本公共服务评价	/	/	5	相对贫困村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	查阅资料及有关部门提供
1.4	日常工作评价	4	4	4	由市扶贫办根据各县(市、区)日常工作情况给予综合评分。	
1.5	辖区内所有相对贫困村、分散相对贫困户脱贫成效	50	50	50	辖区内所有相对贫困村、分散相对贫困户所在村的帮扶单位平均考核成绩按50%折算,计入该县总分。	
二	精准识别	8	3	2		共2项
2.1	精准识别	4	2	1	核查相对贫困村、户实情,识别核准扶贫对象。经抽查,非贫困户被纳入帮扶范围10%以上的不得分。	精准率由第三方评估提供
2.2	建档立卡	4	1	1	1.确保辖区内各村按时完成建档立卡工作 2.及时审核、上报扶贫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帮扶记录簿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三	精准帮扶	18	18	20		共8项
3.1	社会保障政策落实	3	3	2	1.符合条件的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贫困户100%纳入低保和五保。 2.落实相对贫困户60岁以上老人100%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3.落实全额资助贫困人口100%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及有关部门提供
3.2	贫困户子女教育	2	2	2	1.相对贫困户学前三教育毛入园率达到70%及以上者得2分。 2.相对贫困户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3%以上2分。 3.相对贫困户考上高中以上学校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 4.落实贫困户子女就读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含技校）教育免除学杂费。 5.落实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大专生活费补助。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教育部门提供
3.3	落实危房改造	3	3	2	全面完成贫困户危房改造建设任务（含移民搬迁），2016年、2017年完成年度任务得3分，2018年完成总任务3分，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住建部门提供
3.4	医疗救助	2	2	2	1.落实政府全额资助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2.健全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完善大病保险政策，提高支付比例，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 3.加大医疗救助帮扶力度，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对各项医保政策报销后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补助。 4.到2018年，力争实现相对贫困村村村有标准化卫生站。不达标不得分。	由有关部门提供
3.5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	/	5	1.实施贫困村完成公路窄路路基路面拓宽改造、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项目，贫困村300人以上自然村道路100%实现路面硬化。 2.完成相对贫困村农田水利建设。 3.实现相对贫困村通客车。 4.实现相对贫困村安全饮水率达100%。 5.完成相对贫困村电网改造。 6.实现相对贫困村广播电视和宽带网络全覆盖。 7.完成相对贫困村文体基础设施建设。 8.完成相对贫困村村庄规划。 9.做好相对贫困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 10.做好村庄美化绿化工作。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辖区内无相对贫困村的此项指标缺项考核。	查阅资料及有关部门提供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3.6	落实产业发展扶贫	2	4	3	制定并落实对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业合作组织的激励政策。 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现场核查
3.7	转移就业扶贫	2	2	2	实施公益性岗位安置，优先安排一定比例的贫困人口就业。 支持创业致富带头人，在相对贫困村创办各类企业，带动当地贫困人口就业。 鼓励各类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	相关部门提供、查阅资料
3.8	社会扶贫	4	2	2	积极开展国家扶贫日和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鼓励和支持志愿者、社会工作专业人 才、企业家等参与扶贫工作，推动扶贫教育系列活动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开 展扶贫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扶贫、支持扶贫、参与扶贫的良好氛围。	查阅资料
四	扶贫资金	3	3	3	共1项	
4.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	3	3	3	1.本县财政按比例要求足额安排财政专项资金。 2.落实《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及时拨付财政专 项资金到位；建立严格、规范、周密的监管制度，健全从资金筹集到监督检查等环 节全过程监管机制。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本级财政部门提供年度下 拨资金文件
五	工作责任	7	7	6	共5项	
5.1	扶贫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3	3	3	1.强化领导，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县（市、区）党委、 政府承担主体责任，书记、县（市、区）长是第一责任人，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 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 2.召开了县级扶贫开发工作会议。 3.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出台扶贫开发专项政策或文件。 4.建立党政主要领导定点联系帮扶制度，每年至少两次带队走访相对贫困村、贫困 户。 5.分管领导每季度走访相对贫困村、贫困户至少1次。 6.县委、县政府每年专门研究扶贫开发工作。 7.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书面报告。 8.将扶贫开发工作考核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综合评价体系。 9.落实驻镇工作组制度。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材料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2	干部管理	1	1	1	落实派驻干部选拔、培训、管理、考核和提拔使用等制度1分。	查阅材料
5.3	扶贫开发工作机构设置	2	2	1	加强与精准扶贫工作要求相适应的扶贫开发队伍和机构建设，完善扶贫机构的设置和职能。扶贫开发工作机构为同级党委、政府直属机构2分，属党委、政府其它部门内设机构1分。	查阅材料
5.4	扶贫宣传	1	1	1	在省级媒体上刊登3篇以上的，在省脱贫工作动态上发表2篇以上的。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
5.5	减分指标				1.重大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或被媒介披露，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并被核实的；工作中存在恶意弄虚作假的，考核成绩定为不合格。 2.一般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一般违规违纪问题，或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并被核实的；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减10分。 3.县党政领导班子干部因扶贫工作确定有违法行为的直接判定为考核不合格。	无此情况总分不变

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100 100 105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	脱贫成效	24	39	42		共4项
1.1	相对贫困户脱贫退出率	20	35	30	2016年协调有关部门将符合政策的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纳入社会保障,全部实现政策性保障兜底脱贫。 2017年相对贫困户(含政策性保障兜底脱贫)脱贫退出率达到65%。 2018年相对贫困户(含政策性保障兜底脱贫)脱贫退出率达到100%。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有关部门提供佐证材料
1.2	村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	/	3	相对贫困村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或超过当年全省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以上,不达标不得分。	省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提供
1.3	民意测评	4	4	4	1.对驻村工作队、村“两委”班子扶贫工作满意度1分。 2.对帮扶群众增加收入满意度1分。 3.对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满意度1分。 4.对帮扶单位扶贫工作满意度1分。	第三方评估
1.4	基本公共服务评价	/	/	5	相对贫困村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	查阅资料及有关部门提供
二	精准识别	40	18	4		共2项
2.1	精准识别	20	10	2	精准识别扶贫对象,不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建档立卡帮扶范围和符合条件的农户未纳入建档立卡帮扶范围超过5%的不得分。	经群众举报核实或核查组、第三方机构核实
2.2	建档立卡	20	8	2	1.按要求时限完成建档立卡工作,及时、如实填写帮扶记录簿,准确录入扶贫信息管理系统。 2.以户为单位抽查建档立卡准确度,差错率超过10%(含10%)的视为不达标。本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建档立卡工作完成后委托第三方对相对贫困村不定期开展抽查,抽查结果作为该项指标考核成绩。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三	精准扶贫	9	19	33		共6项
3.1	贫困户子女教育	/	/	3	协助教育部门落实现有各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对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全日制高等院校（大专、本科）实行生活费补助。 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和有关注证材料
3.2	农村危房改造（含两不具备移民搬迁）	3	3	3	协助有关部门和帮扶完成当年度下达的建档立卡相对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含两不具备移民搬迁）任务。没有年度任务的按缺项考核计分，没有完成年度任务的不得分。	由住建部门提供有关注证材料
3.3	医疗救助保障	/	/	3	协助有关部门落实覆盖贫困人口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稳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努力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本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和有关注证材料
3.4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	/	15	协助行业部门完成： 1.相对贫困村村委会至300人以上自然村道路100%实现硬化路面计6分。 2.相对贫困村安全饮水率达100%计3分。 3.相对贫困村建有排污设施、公共厕所及实行村庄美化绿化2分。 4.相对贫困村有垃圾收集设施并建立保洁制度2分。 5.相对贫困村内建有文体休闲活动场所2分。 没有任务的按缺项考核计分，没有完成年度任务的不得分。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注证资料
3.5	产业发展扶贫	2	12	5	1.2016年制定相对贫困村主导产业方案1分。 2.2017年培育或引进一家以上产业化组织（农业龙头企业、旅游、电商、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林场和种养大户等），并能正常运作，带动或吸纳30%以上在家有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户12分。 3.2018年产业化组织带动或吸纳全部有意愿参与的、在家有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户5分。 其它行业带动的参照执行。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注证资料
3.6	技能培训	4	4	4	1.组织相对贫困户在家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每年参加农民适用技术培训1次以上2分。 2.组织相对贫困户有意愿的劳动力每年参加转移就业或科技培训1次以上2分。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培训计划、签名名册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四	扶贫资金	10	10	10		共1项
4.1	帮扶资金投入	10	10	10	投入相对贫困村和贫困户的单位自筹资金(含社会捐赠)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含人均2万元的财政扶贫和行业资金投入)。 1.2016年底达30万元得10分,达不到30万的,每减少投入3万减1分。 2.2017年底累计达60万元得10分,达不到60万的,每减少投入3万减1分。 3.2018年底累计达90万元得10分,达不到90万的,每减少投入3万减1分。	提供相关项目佐证材料
五	工作责任	17	14	16		共6项
5.1	扶贫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4	4	6	1.帮扶单位主要领导挂扶贫贫困户,每年不少于2次到相对贫困村检查指导工作2分。 2.分管领导每个季度不少于1次到相对贫困村检查指导工作1分。 3.帮扶单位制定驻村干部、扶贫工作队员提拔任用方案(2018年考核)2分。 4.村“两委”班子履行扶贫职责,每月召开会议研究扶贫工作1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5.2	基层组织建设	/	4	4	1.实现有“牌子、活动场所、电教设备、宣传栏、工作制度”1分。 2.完善村规民约,健全村民自治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1分。 3.落实村务公开和群众监督制度1分。 4.落实党员和村干部包户联系困难群众制度1分。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5.3	干部管理	5	2	2	1.驻村干部履职尽责,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建立帮扶单位党员联系贫困户制度。 2.村“两委”干部落实贫困户结对帮扶责任人并长期在村委会张榜公示。 3.村“两委”干部发挥表率作用,积极主动带领困难群众脱贫致富。 4.村“两委”干部主动作为,努力为扶贫项目创造条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建立扶贫对象、项目长期公开制度。 本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
5.4	帮扶规划和年度帮扶计划	5	1	1	1.2016年制定并落实相对贫困村、户三年扶贫工作计划和当年度扶持计划; 2.2017年、2018年落实相对贫困村、户三年扶贫工作计划和当年度扶持计划。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帮扶记录簿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5	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	3	3	3	1.2016年制定相对贫困村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制3分。 2.2017年对投入的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3分。 3.2018年对投入的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制定产业、户增收项目后续跟踪管理制度3分。	提供制度、方案及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5.6	减分指标				1.重大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或被媒介披露,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并被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恶意弄虚作假的,考核成绩定为不合格。 2.一般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一般违规违纪问题,或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并被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减10分。 3.帮扶单位、驻村工作人员和村干部因扶贫工作被司法机关确认有违法行为的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无此情况总得分不变

关于缺项考核。参照以往做法,对没有某项帮扶项目而考核办法又有指标项规定的,采取缺项考核的办法解决。例如:考核指标中,总分为100分,其中农村危房改造(含两不具备移民搬迁)项占3分。某村没有危房改造内容,该考核指标为缺项考核,该村成绩计算公式如下:考核成绩=参与考核指标得分*3%+参与考核指标得分。如某村得了80分,按 $80*3\%+80=82.4$ 分,82.4分为该村最终得分。

珠三角各帮扶市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100 100 100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	脱贫成效	62	67	72		共5项
1.1	相对贫困户退出率	10	10	10	1.2016年符合政策的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纳入社会保障,全部实现政策性保障兜底脱贫。 2.2017年相对贫困户(含政策性保障兜底脱贫)脱贫退出率达到65%。 3.2018年相对贫困户(含政策性保障兜底脱贫)脱贫退出率达到100%。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及有关部门提供
1.2	相对贫困村脱贫退出率	/	5	5	按相对贫困村脱贫退出率给分(得分=5*退出率)。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帮扶记录簿
1.3	基本公共服务评价	/	/	5	相对贫困村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	查阅资料及有关部门提供
1.4	脱贫成效评价	50	50	50	将相对贫困村考核平均成绩,按30%折算计入总分。(得分=所负责的相对贫困、镇得分之和/村、镇数量×30%)	以各地考核成绩为基础,结合第三方评估、抽查核査情况
1.5	日常工作评价	2	2	2	由省扶贫办根据各市日常工作情况给予综合评分。	
二	精准识别	8	3	2		共2项
2.1	对象识别	4	2	1	检查督促辖区相对贫困村、户实情,确保精准识别核准扶贫对象。经抽查,非贫困户被纳入帮扶范围10%以上的不得分。	精准率由第三方评估提供
2.2	建档立卡	4	1	1	1.确保辖区内各村按时完成建档立卡工作 2.及时审核、上报扶贫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帮扶记录簿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三	精准扶贫	19	19	18		共8项
3.1	社会保障政策落实	3	3	2	1.符合条件的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100%纳入低保和五保。 2.落实相对贫困户60岁以上老人100%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3.落实全额资助贫困人口100%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及有关部门提供
3.2	贫困户子女教育	2	2	2	1.相对贫困户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70%及以上者得2分。 2.相对贫困户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3%以上2分。 3.相对贫困户考上高中以上学校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 4.落实贫困户子女就读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含技校）教育免除学杂费。 5.落实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大专生活费补助。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教育部门提供
3.3	落实危房改造	3	3	2	全面完成贫困户危房改造建设任务（含移民搬迁），2016年、2017年完成年度任务得3分，2018年完成总任务3分。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住建部门提供
3.4	医疗救助	3	3	2	1.落实政府全额资助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2.健全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完善大病保险政策，提高支付比例，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 3.加大医疗救助帮扶力度，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对各项医保政策报销后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补助。 4.到2018年，力争实现相对贫困村村村有标准化卫生站	由有关部门提供
3.5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	/	3	1.相对贫困村完成公路窄路路基路面拓宽改造、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项目，相对贫困村300人以上自然村道路100%实现路面硬化。 2.完成相对贫困村农田水利建设。 3.实现相对贫困村通客车。 4.实现相对贫困村安全饮水率达100%。 5.完成相对贫困村电网改造。 6.实现相对贫困村广播电视和宽带网络全覆盖。 7.完成相对贫困村文体基础设施建设。 8.完成相对贫困村村庄规划。 9.做好相对贫困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 10.做好村庄美化绿化工作。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辖区内无相对贫困村的此项指标缺项考核。	查阅资料及有关部门提供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3.6	落实产业发展扶贫	2	4	3	制定并落实对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和农业合作组织的激励政策。 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现场核查
3.7	转移就业扶贫	2	2	2	实施公益性岗位安置，优先安排一定比例的贫困人口就业。 支持创业致富带头人相对贫困村创办各类企业，带动当地贫困人口就业。 鼓励各类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	相关部门提供、查阅资料
3.8	社会扶贫	4	2	2	积极开展国家扶贫日和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鼓励和支持志愿者、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企业家等参与扶贫工作，推动扶贫教育系列活动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扶贫、支持扶贫、参与扶贫的良好氛围。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四	扶贫资金	3	3	2		共1项
4.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	3	3	2	1.本市财政按比例要求足额安排财政专项资金。 2.在上一条的基础上每年每村安排不少于30万资金（含帮扶单位自筹资金、社会募集资金、财政专项资金）到对口帮扶相对贫困村。 3.落实《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及时拨付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建立严格、规范、周密的监管制度，健全从资金筹集到监督检查等各个环节全过程监管机制。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本级财政部门提供年度下拨资金文件
五	工作责任	8	8	6		共5项
5.1	扶贫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4	4	2	1.强化领导，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市党委、政府承担主体责任，书记、市长是第一责任人，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 2.召开了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 3.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出台扶贫开发专门政策或文件。 4.建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定点联系帮扶制度，每年至少两次带队走访相对贫困村、贫困户。 5.分管领导每季度走访相对贫困村、贫困户至少1次。 6.市委、市政府每年专门研究扶贫开发工作。 7.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书面报告。 8.将扶贫开发工作考核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综合评价体系。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2	干部管理	3	3	2	落实派驻干部选拔、培训、管理、考核和提拔使用等制度。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5.3	扶贫开发长效机制			1	1.制定产业扶贫激励政策。 2.制定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制。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5.4	扶贫宣传	1	1	1	在中央级媒体1篇以上，省级媒体上刊登3篇发上的，在省脱贫工作动态上发表2篇以上的。 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5.5	减分指标				1.重大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或被媒介披露，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并被核实的；工作中存在恶意弄虚作假的，考核成绩定为不合格。 2.一般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一般违规违纪问题，或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并被核实的；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减10分。 3.市党政班子干部因扶贫工作确定有违法行为的直接判定为考核不合格。	无此情况总得分不变

